

贵阳市教育局文件

筑教发〔2019〕30号

关于印发《贵阳市2019年初中学业（升学）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单位）：

《贵阳市2019年初中学业（升学）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方案》已经2019年3月28日市教育局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贵阳市教育局

2019年4月8日

贵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印发

贵阳市 2019 年初中学业（升学）考试 与高中招生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全省“大扶贫”战略，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贵州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总结我市近年来特别是 2018 年初中学业（升学）考试（以下简称“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中考改革工作的推进和高中教育发展的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贵阳市初中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以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打造公平共享创新型中心城市目标，坚持高标准要求、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遵照“育人为本，促进发展，科学规范，统筹协调，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19〕1 号）精神，严格落实“十项严禁”纪律要求，积极稳妥开展我市 2019 年初中学业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

二、考试对象

（一）贵阳市所有应届初中毕业生必须参加初中学业考试。

（二）有意愿报考我市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往届初中

毕业生应参加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

三、实施办法

(一) 初中毕业考评

1. 毕业考评性质

初中毕业生毕业考评（以下简称“毕业考评”）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评价之一，目的是全面反映初中毕业学生在课程学习和综合素质发展方面所达到的水平。毕业考评要体现学生的发展，肯定学生的进步，由各学校根据国家对初中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的要求在课程全部结束后进行。

2. 毕业考评标准

(1) 综合素质

考评科目：道德品质、公民素养、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六个方面的基础性发展目标。

考评标准：运动与健康必须达到 C 等及其以上，其他基础性发展目标至少 3 个方面应达到 C 等及其以上。

(2) 课程学习

考评科目：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体育、美术、音乐、信息技术等初中开设的 13 门课程。

考评标准：语文、数学、体育 3 门课程必须达到 C 等及其以上，其它课程至少有 5 门达到 C 等及其以上。

3. 毕业考评方式

(1) 综合素质考评

对学生综合素质的评价，在学校评价工作委员会领导下，根据学生各学年的表现，通过自我评价、同学评价、家长评价和教师评价确定考评等次。

（2）课程学习考评

列入学业考试科目的毕业考评成绩由该门课程各学年考评成绩和学业考试成绩进行综合评定后组成，各学年考评成绩和学业考试成绩各占综合评定的 50%。其余科目的毕业考评成绩由学校根据学生各学期的考评成绩进行综合评定，其等级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

（3）综合素质考评和毕业成绩的评定均采用等级制。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

（二）初中学业考试

学业考试是初中毕业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终结性评价，是初中学生是否达到毕业标准的主要依据，也是高中阶段学校录取学生的重要依据，初中学校要加强对考生的诚信教育。初三年级第二学期不再统一举行期末监测考试。全市所有应届初三毕业生都要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即文化学科考试和体育目标效果测试）。

1. 考试科目及考试时间

2019 届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综合理科（理化合卷）、综合文科（政史合卷）、体育、地理与生物（合卷）。

其中语文、数学、英语、综合理科（理化合卷）、综合文科（政史合卷）考试时间按照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体育目标效果测试按《2019 年贵阳市初中毕业生学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方案》规定执行。地理与生物在初二年级第二学期末进行。

2. 考试成绩的呈现方式

语文、数学、英语、综合理科（理化合卷：其中物理占 90 分，化学占 60 分）、体育 5 门考试科目成绩在作为升学依据时按

分数呈现。前 4 门考试科目满分均为 150 分，体育科目满分为 50 分，5 门总分合计 650 分。综合文科（政史合卷：其中政治、历史的权重各为 0.5）、地理与生物（地生合卷：其中地理、生物的权重各为 0.5），所涉及课程的学业考试成绩按等级呈现。

3. 考试方式

语文、数学、英语、综合理科为闭卷、笔试，综合文科为开卷、笔试，体育科（目标效果）为现场测试。英语在进行笔试的同时进行听力测试，英语听力占 30 分。

在数学、综合理科学科考试中不允许使用科学计算器。

4. 命题依据

学业考试命题依据是各学科的《课程标准》。命题力求考察学生的学科核心素养、综合发展能力。重点关注学生运用理论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试题素材要关注生活和社会，有机渗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激励、评价、选拔”的导向功能，杜绝偏题、怪题。

5. 体育考试

体育考试实行综合性结构评价，考评分为过程管理评价和目标效果测试两个部分，其中过程管理评价为 10 分，目标效果测试为 40 分（身体素质 15 分，身体机能 15 分，运动技能 10 分）。体育考试的具体办法按《2019 年贵阳市初中毕业生学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方案》规定执行。

6. 2020 届（现初中二年级）初中毕业生地理与生物（合卷）的学业考试，在学科结束时由市统一组织考试，并以此作为学业考试成绩，其成绩呈现和两门课程所占权重等按 2019 届要求执行。

7. 学业考试的文化科目由全市统一组织并网上阅卷。

(三) 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编制

根据《贵州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贵阳市教育局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确定全市普通高中学校的设班计划和招生人数。

(四) 高中阶段招生

全市高中阶段招生,依据综合考评、综合评价的原则,采取全市高中阶段招生统一网上录取的方式进行。

1. 划定最低录取控制线

南明区、云岩区、观山湖区及原小河地区(以下简称“三区一地”)普通高中招生的最低录取控制线由贵阳市招生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招委会”)按“三区一地”公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110%划定,“三区一地”内的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配额生设置最低录取控制线,由市招委会在考生成绩公布后根据配额生计划及具体分数段情况划定;其他各区(市、县)普通高中招生的最低录取控制线由市招委会按各区(市、县)公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110%(开阳县按105%)划定,其所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配额生不设最低录取控制线。市招委会根据考生成绩实际划定民办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

2. 录取

▲中等职业学校的录取:

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办法另文下发。

▲普通高中学校的录取:

(1) 特长生录取

各高中学校结合学校三年自主发展规划,原则上确定1-2项特长项目,有规模组织招生,特长生录取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各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的5%以内。凡经市教育局批准招收特长生

的学校，要成立特长生考核录取委员会（成员应由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教务主任、思教主任、教师代表和外聘专家组成，教师人选由学校行政办公会议推荐，并在学校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考核录取委员会根据市教育局有关招收特长生的文件制定招收特长生的认定标准和录取程序，并组织实施。

拟招收特长生的学校，于4月20日前将拟招收特长生的方案含招生计划、考核录取标准、考核录取程序及招考录取委员会名单上报所属教育局，经审核同意后统一上报市教育局审批（直属学校直接报市教育局审批）。4月30日前，将经批复的特长生招生方案向社会公布。全市特长生技能测试时间原则上安排在5月11-12日两天进行。

各学校“考核录取委员会”按考核录取标准和程序对报名学生进行统一测试，将考核后确定的“拟录特长生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特长生拟录公示名单可按120%的比例进行确定。在学业考试成绩公布后的第二天，由学校择优确定录取特长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由学校在学业考试成绩公布后的第四天，将特长生确定录取名单附上特长生学业考试成绩通知单原件，统一上报市教育局，经审核同意后立即到市招考中心提前办理网上录取手续。学校最后确定的特长生名额不得突破特长生招生计划，没有按计划录满的特长生名额纳入该校统招生计划。

特长生中考总分原则上不得低于市招委会划定的当地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确有专业水平特别突出的，区（市、县）属高中学校，报当地主管教育局同意后报市教育局复核审批后（市直属学校直接送市教育局复核审批），可在最低录取控制线下30分以内录取。

（2）统招生录取

根据全市统一组织的学业考试：语文、数学、英语、综合理科、体育 5 门考试成绩总分（含加分）以及综合文科、地理与生物 2 门成绩等第择优录取。

升入一般普通高中的学生应达到以下条件后方可录取：

——语文、数学、英语 3 门课程毕业考评成绩必须在 C 等及其以上，其余课程至少有 5 门在 C 等及其以上。

——道德品质、公民素养、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 6 个方面中至少有 4 个方面评价等级在 C 等及其以上。

——在全市统一组织的学业考试中，语文、数学、英语、综合理科、体育 5 门总分（含加分）达到市招委会划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综合文科合卷、地理与生物（合卷）成绩达到 C 等及其以上。

报考示范性高中学校的学生，还应达到以下条件后方可录取：

——语文、数学、英语 3 门课程毕业考评成绩必须在 B 等及其以上，其余课程至少有 4 门在 B 等及其以上。

——道德品质、公民素养、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 6 个方面中至少有 4 个方面达到 B 等及其以上。

——在全市统一组织的学业考试中，综合文科学业考试成绩达 B 等及其以上。

（3）配额生录取

根据《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育质量意见的通知》（黔教基发〔2011〕335 号）《贵州省深化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各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按一定的比例向各初中学校分配录取名额。“三区一地”内省级示范性高中主要面向“三区一地”辖区内各初中学校招生，按不低于面向

贵阳市招生计划 50%的比例主要分配给“三区一地”辖区内各初中学校，其中面向贵阳市招生计划的 4%作为配额定向生用于录取“三区一地”外其它区（市、县）的中考考生。“三区一地”内各初中学校按 2019 年应届毕业生参加学业（升学）考试具备配额生分配资格的报名人数分配名额。初中毕业生较少的学校按类别可由若干所学校组成一个单元，参与配额生名额分配。按第（2）条未被示范性高中统招录取的考生，可在考生所报名学校分配给初中学校的配额生名额内，并在“配额生最低录取控制线”上被择优录取。其他区（市、县）省级示范性高中将 50%的招生计划名额主要分配给本区（市、县）内的各初中学校，同时划出相当比例用于招收除本区（市、县）外的考生。分配原则由各区（市、县）教育局参照“三区一地”省级示范性高中配额生分配原则执行，可视本地区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分配办法。

可以参加配额生录取的学生，应是具有就读初中学校的正式学籍，同时具有就读初中学校所在辖区正式户籍或享受本辖区同城待遇的学生（“三区一地”学生除外）。未在初中本校连续就读初二、初三年级的学生不能参与分配给该校的配额生录取。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贵阳市教育局关于实施优质教育集团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筑府办发〔2013〕62 号）和《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教育改革试验区和试点项目工作的实施方案》（筑教发〔2013〕29 号）等文件精神，为满足我市培育新优质教育资源的需要，2019 年贵阳市第一中学教育集团、贵阳市实验三中教育集团、贵阳市民族中学教育集团，面向集团内初中成员学校招生，原则上按三个集团龙头高中学校面向贵阳市招生总计划 2-3%的比例另外追加招生计划，具体招生方案由各教育集团制定，于 4 月 20 日前报市教育局审查同意后执行。

(4) 配额定向生录取

2019 年,“三区一地”内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面向贵阳市招生计划的 4%用于定向录取“三区一地”以外其他区(市、县)初中毕业生中中学业(升学)考试成绩优秀的学生,在各区(市、县)招生的具体名额见《贵阳市 2018 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另文下发)。

“三区一地”外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一定比例用于招收本区(市、县)外的考生,具体名额见《贵阳市 2018 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另文下发)。

北师大附中、观山湖一中按照总招生计划的一定比例,面向观山湖区定向招收具有观山湖户籍并在观山湖区初中学校连续就读三年的学生。

(5) 民族乡优秀民族生录取

2019 年,我市省级一类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在我市的 17 个少数民族乡定向招收具有本乡正式户籍、并在该乡初中学校连续就读三年的少数民族应届优秀初中毕业生。具体录取方式参见《贵阳市省级一类示范性高中面向市域内民族乡招收少数民族高中应届优秀毕业生工作方案》(筑教发〔2014〕22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教育精准扶贫、强化教育对口帮扶、促进教育公平发展,贵阳市民族中学 2019 年继续举办“精准扶贫珍珠班”,面向贵阳市 20 个特别困难村招收符合条件的应届优秀初中毕业生。具体招录方式按照《贵阳市 2019 年“精准扶贫珍珠班”招生方案》文件执行。

(6) 自主招生录取

有自主招生计划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中外合作学校和中外

合作项目班可在计划内自主招生，录取考生的中考总分不得低于市招委会划定的生源地最低录取分数控制线，具体招生方案由学校制定，并在录取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按管理权限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执行。

(7) 民办学校录取

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执行高中招生计划管理，严禁录取最低控制线以下学生，严禁挂靠学生学籍等违规招生行为。

3. 加分政策

按《贵阳市教育局关于明确 2019 年中考加分项目及分值的通知》(另文下发)执行。

4. 录取办法

2019 年全市高中学校采取统一网上录取的办法进行，具体办法详见《贵阳市 2019 年普通高中招生网上录取办法》和《贵阳市 2019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网上录取办法》(另文下发)。

按《贵州省教育厅关于 2015 年全省初中毕业生学业(升学)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黔教基发〔2015〕45 号)文件精神，2019 年秋季全市普通高中不招收择校生。往届生和无毕业考评的考生在录取时，录取分数提高 10 分。

5. 随迁子女报考高中阶段学校

(1) 非贵阳市户籍随迁子女报考高中阶段学校。根据《关于印发〈贵阳市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筑流领办发〔2012〕8 号)文件，对在我市连续就读并完成九年义务教育，需在我市升入高中阶段就读的学生，在就读区域招生部门报名并享受本区域户籍人口同等待遇。学生报名时应向招生部门提供在我市连续就读并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相关印证材料(小学学籍证明材料、小学义务教育证明、初中

学籍证明材料和初中三年学校就读证明材料等。上述证明材料由考生就读学校出具，需加盖学校所属区（市、县）教育局公章，方可有效）。非贵阳市户籍，未在我市连续读满九年义务教育的学生，未返回户籍所在地参加中考，要在我市就读普通高中的，可以选择报考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国际项目班、一般普通高中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2）贵阳市户籍跨区域就读考生报考高中阶段学校。有贵阳市户籍（“三区一地”除外）跨区域就读的学生，具备就读区域同一学校三年正式学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在就读区域报名中考并享受本区域中考招生政策，也可回户籍所在地区报名中考，并享受户籍所在地区中考招生政策。有贵阳市户籍（“三区一地”除外）跨区域就读未满三年学籍的学生，未返回户籍所在地参加中考，要在我市跨区域地就读普通高中的，可以选择报考省级示范性高中学校国际项目班、一般普通高中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四、工作要求

（一）初中毕业生的学业考试是义务教育（初中学段）教育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环节，是对学生进行发展性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教育教学的过程性管理和教学质量的监控，确保所有应届毕业生参加考试，其参考率将纳入相关督导考核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有升学意愿的学生参加学业考试。

（二）招生计划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如学校申请变更招生计划，需按程序递交书面报告至区（市、县）教育局初审后报市教育局，贵阳市教育局根据招生实际，统筹协调招生计划的变更。

（三）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

纪律要求，严肃查处招生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加大对普通高中（含民办）违规跨区域招生等违纪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考试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处罚。同时，对违反规定招生的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给予撤销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称号；对违反规定招生的普通高中，三年内不纳入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和特色示范性普通高中评估及普通高中“特色学校”建设支持计划；对已纳入普通高中“特色学校”建设支持计划的学校撤销支持计划资格。对违反规定招生的民办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本方案的解释权在贵阳市教育局。